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5 年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經濟部 113 年 4 月 9 日經授能字第 11300085270 號函、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1420 號函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
- (二)本市府 112 年 4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三)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二、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用電量：以 112 年(33.69)為基期年，於 115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3%為目標。
- (二)用水量：逐年減少 2%為目標。

三、組織

本校組成「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其成員如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秘由總務主任擔任，各處室主任擔任委員，由事務組擔任能源管理人員，每學期召開一次節約能源檢討會議。

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黃淑茹	審核、督辦本校能源教育推動目標
總幹事	總務主任	史弘光	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並擔任推動與協調之工作 協助督導掌控節能推動目標
委員	教務主任	林素文	協辦能源教育教學上各相關活動
委員	學務主任	林苙翔	規劃節約能源教育之計畫與執行
委員	輔導室主任	林采眉	配合執行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之相關措施
委員	會計室主任	范素美	配合執行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之相關措施
能源管理人	事務組長	周淑萍	主辦節約能源實施計畫與執行

四、能源用電 EUI 現況：

- (一) 用電情形：本校 EUI 基準值為 33.69，經查詢本校 114 年度 EUI 值為 34.43，超出基準值 0.74。仍需推動節能宣導以落實節能成效。
- (二) 用水情形：112.9~113.8 用水量為 2519 度，113.9~114.8 用水量為 2314 度，減少 8.14%。
- (三) 用紙情形：114 年度用紙共計 7 箱，依照教育局核定箱數不增加。

五、115 年度具體實施方式：

(一) 節約用水

1. 控制洗手臺水閥流量，並加強檢視漏水狀況。
2. 適時換裝手壓自閉式水龍頭。
3. 小便池自動沖水器沖水時間適量調短。
4. 馬桶採用分段式沖水器。

(二) 節約用電：

1. 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各場所、教室等節水措施。落實各項用電設備（包含照明、空調、熱電、飲水機及水泵）維護，確保設備運作在最佳效率。包含設備定期保養、維修及更換等。
2. 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工程或辦公室內部翻修時，應採用綠建築之規劃設計，並洽詢專業技師或專業顧問公司（如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工程顧問業等），將節約能源配置列入優先考量，用電設計應符合實際需求用量，提升照明、空調及熱電等設備使用效率，並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3. 螢光照明燈具應逐年汰換成節能燈具 LED T5 或 T8 燈具。
4.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應全面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5. 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在無安全顧慮下，可設定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白天

如照度足夠，可不必開燈。需高照度之場所，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

6. 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機關（構）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
7. 飲水機及開飲機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
8. 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宣導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9. 寒暑假期間定期清洗冷氣機之空氣過濾網。
10. 宣導空調設定使用時間及設定適溫（26~28℃），並配合循環善使用。
11. 推行步行運動，控管電梯使用頻率，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12. 宣導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蒸飯箱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13. 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為LED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

（三）節約用紙：

1. 開會時，禁止使用紙杯，改用環保杯、瓷杯、玻璃杯或自備茶杯等。
2. 除簽陳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盡量使用雙面或回收紙影印。
3. 公文受文對象為上級單位或承商者，除密件外，儘量重複使用公文信封。
4. 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5. 開會利用多媒體設備報告或說明，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
6. 確實做好紙類回收工作。

（四）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全校教職員工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將有關節能知識列入課程，以加強自身及學生之專業素養與執行效率。

2. 本校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

(五) 參與台電計畫性節電方案：

1. 定期審慎評估適合本校之計畫性節電方案。
2. 年底檢討本校年度計畫性節電方案實施情況。
3. 本校於自 8 月起申請更改為三段式電費計價方案，電費因優待有減少。

六、督導考核

- (一) 本小組不定期督導考核有無資源不當運用或浪費之情形；對於執行不佳之責任區域限期改善，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二) 用電(用水)及填報由總務處(事務組)填報、用紙由總務處(文書組)每月填報，並於定期辦理工作報告。
- (三) 總務處依規定期限於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與行政院研考會建置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環保局「新節能填報系統」進行填報作業，並提供經濟部辦理執行成效評比所需資料。
- (四) 本校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成效考核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執行與管制考核事項。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

- (一) 充份有效運用年度預算。
- (二) 妥善運用校內資源。
- (三) 專案報府申請相關經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